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

证券代码：600303

编号：临 2023-074

#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二审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一审判决内容为：驳回原告吴满平的诉讼请求。
-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（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2-120 号），截至信息披露日，法院已对其中 1 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，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20 号公告）；法院已对其中 2 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，之前对其中 1 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终审判决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65 号公告），近期又对另外 1 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（即本案件）做出终审判决，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或

“曙光股份”）收到《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：（2023）辽 06 民终 1422 号】，现就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和判决做如下公告：

## 一、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本次终审判决的（2022）辽 0604 民初 916 号案件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（临 2023-032 号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吴满平和公司均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均请求撤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辽 0604 民初 916 号一审民事判决，改判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。

目前，二审法院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“上诉人吴满平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判决结果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，由上诉人吴满平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 100 元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## 二、 其他相关诉讼进展情况

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（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2-120 号），截至信息披露日，法院已对其中 1 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，该终

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20 号公告）；法院已对其中 2 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，之前对其中 1 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终审判决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65 号公告），近期又对另外 1 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（即本案件）做出终审判决，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法院此前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案件做出的终审判决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65 号公告），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生效，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已发生变更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66 号公告）。本公司将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其他案件的进展情况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：（2023）辽 06 民终 1422 号】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9 日